



CFP 认证——全球金融理财卓越标准

©2011,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 "FPSB") 版权所有,严禁复制。本指南中的内容完全或部分基于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Board of Standards Inc. (CFP 标准委员会) 版权所有的文件。通过 www.fpsb.org 网站查询更多 FPSB 的版权说明。

FPSB 拥有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和CFP资格认证与服务商标(以下简称"CFP 商标")在美国境外的所有权,并监督国际 CFP 资格认证标准的发展,以保障公众利益。达到 FPSB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标准的个人被授权在其获得认证的国家(或地区)使用以下三个商标: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个人使用 CFP 商标,即表明该个人已达到严格的道德、竞争力和执业标准,并能够在当地提供个人金融理财服务。这些标准由 FPSB 建立,并由当地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将其本土化并进行管理。

为了保障公众利益,FPSB必须保证 CFP 商标在所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被有效地保护和使用,并保证使用 CFP 商标的个人都已达到认证标准。CFP 商标的使用必须符合所注册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法律规定。

若不恰当地使用商标,最终将导致商标失去其法律保护。如果 CFP 商标因被不恰当使用而失去其法律保护,那么 CFP 专业人士将不会因获得 CFP 资格认证而与众不同,客户也不会认为 CFP 资格认证是一个标志着专业个人金融理财品质的品牌。为防止这样的情况发生,FPSB 要求所有的 FPSB 利益相关者遵守FPSB 关于 CFP 商标的使用规范,并要求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通过《金融理财师道德准则和专业责任》规范 CFP 专业人士正确使用 CFP 商标的行为。

请在使用 CFP 商标前,仔细阅读《CFP 商标使用指南》。如需 FPSB 审阅使用 CFP 商标的材料,请发送邮件至 trademark@fpsb.org 联系我们。

目 录

1.0	CFP 商标使用规则	3
2.0	使用 CFP 商标的基本要求	4
3.0	CFP 字母商标的使用要求	6
4.0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商标的使用要求	9
5.0	CFP 图形商标的使用要求	12
6.0	复制CFP图形商标的要求	14
7.0	在品牌推广材料中使用商标的要求	16
8.0	在文档中使用 CFP 商标的要求	17
9.0	在电子媒体中使用商标的要求	18
10.0	FPSB 的地区性商标符号和法律说明	20
11.0	常见问题	21

1.0 CFP 商标使用规则

- 1.1. 必须严格按照本指南的规定使用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和CFP商标。
- **1.2.** CFP 专业人士和其他 FPSB 利益相关者需承认 FPSB 是 CFP 商标在 美国境外所有权利、头衔和利益的唯一权利人,具有独占性和绝对排 他性。
- **1.3.** FPSB 是 CFP 商标在美国境外所有权利、头衔、利益、及声誉的权利人,具有独占性和绝对排他性。
- **1.4.** CFP 专业人士和其他 FPSB 的利益相关者不得挑战 CFP 商标的有效性。
- **1.5.** CFP 专业人士和其他 FPSB 的利益相关者不得采纳、使用或推广任 何与 CFP 商标相似,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
- **1.6.** CFP 专业人士和其他 FPSB 的利益相关者不得采取、鼓励或推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 FPSB 拥有的 CFP 商标权利和声誉的行为;不得以不恰当的方式使用 CFP 商标,从而影响 FPSB 在美国境外主张 CFP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为。
- **1.7.** CFP 专业人士需遵守各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的 CFP 资格再 认证申请表中关于 CFP 商标使用的要求。
- **1.8.** 使用 CFP 商标时,必须明确指出该商标归 FPSB 所有。个人或公司不能因使用 CFP 商标而使 FPSB 为其承担责任(即使该公司中有一名或多名员工通过了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的认证并授权其使用 CFP 商标)。
- **1.9.** 在修改文本、制作动画、三维动画时,作为图案背景中的水印,或用做背景使用时,不得改变 CFP 商标的形式。
- **1.10.** 在使用 CFP 商标的材料中应尽可能使用地区性法律声明(详见 10.0) 或作如下声明: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Ltd. (FPSB)拥有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和CFP商标在美国境外的 所有权利,并允许符合要求的个人使用这些商标,以表明该个人已经 达到了 FPSB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标准。"

2.0 使用 CFP 商标的基本要求

CFP 专业人士在任何材料中使用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和CFP商标时要遵守 FPSB 的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以下三条基本要求将有效帮助 FPSB 保护 CFP 商标的权益。

2.1 CFP 商标只能作为形容词使用

商标不能作为名词使用, 必须始终将商标用作修饰名词的形容词。

正确用法

我是一个 CFP 专业人士。

我的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执业人士的名字是 Simon Lim。

错误用法

我是一名 CFP。

我的理财师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2.2 CFP 商标只能对指定的名词进行修饰

CFP 商标证明商标使用人已达到 FPSB 的资格认证要求,因此它所修饰的名词应当是个人、资格认证项目或商标本身。FPSB 规定 CFP 商标可与 8 个名词搭配使用: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资格、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

正确用法

CFP 专业人士

CFP 执业人士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商标

错误用法

CFP 公司

CFP广告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资质,

2.3 CFP 商标的正确标识符

如何在商标上使用商标符号("®"、"CM"、"TM")和法律申明(法律申明表示该商标在国家或地区内的法律状态,依所使用的地区有所不同),参见商标法律申明(详见 10.0)以及本指南,保证在使用地区规范使用商标。

3.0 "CFP"字母商标的使用要求

- 始终使用大写字母。
- 字母间不能有句点。(除非放在句尾。如:"我接受的建议来自 Simon Lim, CFP®。")
- 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使用商标时,应选择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 10.0)
- 必须与 FPSB 规定的名词搭配使用: 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资格、 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3.4 所述情况除外)
- 3.1 "CFP" 字母商标必须使用大写字母的形式,字母间不能有句点

正确用法

Simon Lim, CFP^{CM}

Greta Lange, CFP®

错误用法

Simon Lim, cfp

Greta Lange, C.F.P.

3.2 首次出现在印刷材料中时,"CFP" 字母商标必须上标有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 10.0)。

正确用法(首次在印刷资料中出现)

Greta Lange 是一名 CFP®专业人士。

错误用法(首次在印刷资料中出现)

Simon Lim 是一名遗产筹划领域内 CFP 专业人士。

3.3 "CFP" 字母商标不能用于括号里用来解释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同见 4.3)

正确用法

Greta Lange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或 CFP 执业人士。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 L PLANNER (CFP) 专业人士。

3.4 "CFP"字母商标必须作为一个描述性的形容词而不能作为名词或动词 使用,用于签名栏或信笺纸的抬头或名片的情况除外

商标作为描述性的形容词而不是名词或动词使用,以防止商标成为通用名词。在人名后使用 CFP 文字商标的情况除外。(如: Simon Lim, CFP.)

正确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FP 专业人士。

他作为一名 CFP 持证人从事金融理财。

<u>正确用法</u>(放在人名后面) Greta Lange, CFP[®] Lange 金融服务公司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FP。

他作为一名 CFP 从事金融理财。

错误用法

Simon Lim, cfp Lim 金融服务公司 **3.5 "CFP"字母商标只可与下列 FPSB 规定的名词搭配使用:**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资格、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

正确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FP[®]执业人士。

Greta Lange 是一名 CFP^{CM} 专业人士,今年通过了 CFP 资格认证。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FP 金融顾问。

Greta Lange 获得了 CFP 学位。

4.0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标的使用要求

- 始终使用大写字母,以区分商标和上下文语境。
- 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使用商标时,应选择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 10.0)
- 必须与 FPSB 规定的名词搭配使用: 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资格、 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4.4 所述情况除外)
- **4.1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商标不论字号大小必须全部使用大写字母。

正确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专业人士。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专业人士。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专业人士。

4.2 首次出现在印刷材料中时,"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标必须上标有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 10.0)。

正确用法(首次在印刷资料中出现)

她的客户喜欢与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执业人士一起工作。

错误用法(首次在印刷资料中出现)

她的客户喜欢与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执业人士一起工作。

4.3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标不能用作"CFP"的附加说明。(同见 3.3)

正确用法

Greta Lange 是一名 CFP 或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执业人士。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专业人士。

4.4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商标必须作为一个描述性的形容词而不能做为名词或动词使用。

正确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专业人士。

Simon Lim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专业人士 Lim 金融服务公司

错误用法

Simon Lim,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Lim 金融服务公司

4.5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只可与下列 FPSB 规定的名词搭配使用: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资格、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

正确用法

Simon Lim,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专业人士。 他通过了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资格认证。

错误用法

Simon Lim 是一名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顾问。 他完成了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的课程。

5.0 **CFP**图形商标的使用要求

- 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使用此商标时,应同时使用商标的三个组成部分—— 火焰型图形、"CFP"字母和正确的地区性商标符号(详见**10.0**)。
- 只能按原始商标图案复制商标。
- 禁止变更或修改商标的样式。
- 5.1 CFP 图形商标由三部分组成:火焰型图形,"CFP"字母,地区性商标符号("®"、"CM"、"TM",详见10.0地区性上标符号)。必须始终将这三个组成部分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以确保商标的视觉完整性。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任何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使用形式。

5.2 必须按FPSB提供的原始商标图案复制CFP图形商标。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禁止使用未带有地区性上标符号的商标。

禁止使用未带有火焰型图形的商标。

禁止单独使用火焰型图形。

禁止将商标的三个组成部分拆开使用。

禁止为商标添加其它的组成部分。

禁止变更商标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构成比例。

禁止在复制商标时,使用任何其它不规范的颜色。

禁止复制商标时,使用复杂的背景图案。

5.3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CFP**图形商标进行变更、修改或手绘,也不得以劣质的技术对其进行排版、复制或电子扫描,致图案扭曲或严重变形。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禁止使用劣质的技术复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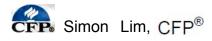
禁止重新制作商标。

禁止扭曲商标。

禁止仅使用商标的轮廓。

5.4 CFP图形商标必须明确与FPSB会员国(或地区)组织认证的个人结合使用。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禁止复制商标时,使用复杂的背景图案。

5.3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CFP图形商标进行变更、修改或手绘,也不得 以劣质的技术对其进行排版、复制或电子扫描,致图案扭曲或严重变形。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禁止使用劣质的技术复制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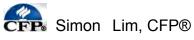
禁止重新制作商标。

禁止扭曲商标。

禁止仅使用商标的轮廓。

5.4 CFP图形商标必须明确与FPSB会员国(或地区)组织认证的个人结合 使用。

正确用法:



错误用法:







为确保 CFP 图形商标可被清晰地辨认,建议不要使用图标宽度小于 6mm 的商标复制件。若使用更小的尺寸,商标的整体可识别性和视觉效果将受到损害。若使用 6mm 尺寸时不能保证 CFP 图形商标的质量,需使用更大的尺寸。

6.4 商标的背景要求

在浅色背景上(白色至小于 **40%**明度),应使用商标图案的正片,在深色背景上(50%-100%明度),应使用商标图案的负片。

6.5 商标的颜色要求

使用统一的商标颜色对于快速识别出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 认证的个人是非常重要的。商标中可使用的两种颜色是:商标中的火焰 型图形采用 PANTONE 色卡 280 蓝色,字母"CFP"及地区性商标符号采 用黑色。

7.0 在品牌推广材料中使用商标的要求

在品牌推广材料中使用 FPSB 的 CFP,CERTIFIED FINANCI AL PLANNER 和CFP商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7.1 严格按本指南的要求使用 CFP 商标。仅 FPSB 授权的产品可有特例。
- **7.2** 必须明确地将 CFP 商标与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认证的个人结合使用——不能在推广材料中单独使用 CFP 商标。FPSB 涉及 CFP 资格认证的出版物例外。
- 7.3 标注推广日期。
- 7.4 转售品牌推广产品时需参照 FPSB 发布的《品牌商品政策》。
- **7.5** 只在品质优良的推广材料中使用 CFP 商标,推广材料不能降低商标品质。
- 7.6 只根据原始图案复制 CFP 商标。

8.0 在文章中使用 CFP 商标的要求

- 8.1 根据本指南的要求规范使用商标。
- 8.2 文章中首次出现CFP商标时需标注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10.0)。

正确用法:

Greta Lange 最近获得了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资格认证。她在多伦多与另一位 CFP®专业人士一起工作。他们都认为 CFP 资格认证是金融理财行业的黄金标准。

- 8.3 包含正确的地区性法律申明 (详见10.0)。
- 8.4 表明FPSB是CFP商标的所有者。
- 8.5 禁止随意变更或修改商标。

9.0 在电子媒体中使用商标的要求

网站

- 9.1 根据本指南的要求规范使用商标。
- 9.2 在单张网页内容中首次出现CFP商标时,需标注正确的商标符号(详见 10.0)。
- **9.3** 在FPSB会员国(或地区)组织认证的个人的网页中, "CFP"和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标在单张网页的META标签 代码中只能出现一次。

正确的使用: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错误的使用: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CFP, CFP, CFP, CFP">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 **9.4** 不可将 "CFP"或 "CERTIFIED FINANCIA L PLANNE R"商标用作网 站超链接,除非该链接可直接连接到 FPSB 的网站(www.fpsb.org)。

域名

9.5 不可将 "CFP" 和 "CERTIFIED FINANCIA L PLANNE R" 商标用作域 名的一部分。在遵循 FPSB 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作为文字或图像在网页中使用。

正确用法:

www.simonlimfinancialplanning.com

错误用法:

www.simonlimcfp.com

邮件地址

9.6 不可将 "CFP" 和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商标用作邮箱地址的一部分。

正确用法:

slim@hotmail.com

错误用法:

Simon_lim@CFP4U.com

cfp@simonlimfinancialplanning.com

10.0 FPSB 的地区性商标符号和法律申明

FPSB 通过其会员组织告知当地公众其在美国境外拥有 CFP 商标。 会员组织在制作或更新任何材料时,必须包含以下表格中的宣传语并尽 快将其内容在网站上更新。

会员国(或地区)应当使用如下的国家或地区性上标符号和法律申明,以确保在当地使用的 CFP 商标法律申明正确无误。

国家/地区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中国	®	ТМ	®		
CFP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及 商标在美国以外地区为国际金融理					
财标准委员会有限公司(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Ltd.)所有,并根据双方协					
议授权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FPSB C hina Lt 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理和使用本商标	沶。				

11.0 常见问题

(1)本指南中所指的商标是什么?

本指南中所指的商标包括: CFP, CE RTIFIED FINA NCIAL PL ANNER 和 CFP 商标。FPSB 在美国境外拥有以上商标的所有权利。

(2) "®"、"CM"、"TM"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 一个机构可以在正式注册商标之前主张自己的商标权利。事实上,许多国家 或地区的法律要求商标在正式注册前需进行商业使用。
- "TM":表示该商标尚未成为注册商标,但已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广泛使用。
- "®":表示该商标已成为注册商标。
- "CM":在某些国家或地区等同"TM"或"®",<u>指商标正在被使用或者已作为一</u>个认证商标被注册。

(3)为什么我需要使用"TM"和"CM",而其他行业的专业人士不需要?

某些专业人士(如: 医生、律师或会计师)依国家或地区法律,获得学位及头衔(如: MD、JD.等)。与此不同, CFP专业人士必须通过 CFP 资格认证,才能获得 FPSB 的许可使用 CFP 商标。

(4)为什么我不能自称为 "CFP"?

资格或头衔无法受到商标法的保护。CFP 商标不代表头衔。CFP 商标代表一个认证,它是对达到 FPSB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标准的人士的认可。因此,必须将"CFP"作形容词使用(正如商标法中所规定)。当"CFP"使用在人名之后的这种情况除外,比如: Simon Lim, CFP。

(5)FPSB 规定 CFP 商标之后可搭配使用的名词有哪些?

FPSB 规定在 CFP 商标之后可搭配使用的名词包括: 持证人、资格认证、证书、称号、考试、商标、执业人士、专业人士。

(6)为什么 FPSB 坚决要求正确使用 CFP 商标?

坚持商标的规范使用,与我们支持 FPSB 会员国(或地区)组织维护公众利益的目标相一致。我们必须确保 CFP 商标不会因失去其特殊性而变为通用名词。如果商标不再代表 FPSB 已建立的竞争力、道德和执业标准,我们将无法继续维护公众利益。如果商标沦为通用名词,公众将无法分辨出哪些是

满足 FPSB 严格认证标准的金融理财人士。

(7)我很想正确使用和推广 CFP 商标,但是不知道如何保证自己的用法是正确的。在我发布广告以及商务资料前有何途径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FPSB 鼓励 CFP 专业人士把引用 CFP 商标的相关文件提交给 FPSB 的会员国(地区)组织进行审核,并且希望在您的打印/发布时间之前为 FPSB 会员国(地区)组织的审核工作预留足够的时间。